

李克强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

新华社大连6月27日电（记者闫平 侯丽军 何雨欣）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月27日上午在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

李克强表示，新一轮工业革命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孕育兴起，为各国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也带来更多平等参与的机会，有利于实现包容性增长，增强社会公平性和发展普惠性。今年年初，习近平主席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发表主旨演讲，深刻阐述了中国坚定支持经济全球化、维护自由贸易的主张，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同。本次论坛“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实现包容性增长”的主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李克强指出，当今时代，推动包容性增长，必须维护经济全球化，更好适应并加以引导，维护多边体制权威性和有效性，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同时改革和完善国际经贸规则，保障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各方要健全讲求效率、注重公平的制度安排，打造平衡普惠的增长模式，提供人人平等参与的机会，努力让所有人分享发展带来的好处。中方“一带一路”倡议立足于共商共建共享，是一个

包容发展的大平台，有利于各方在互利合作中实现联动发展、共赢发展。

李克强强调，中国是包容性增长的积极实践者。我们坚持把就业置于发展优先位置。过去几年，中国城镇每年新增就业超过130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左右，在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对多项发展指标的综合评估中，将中国的就业表现列为世界第一。中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泛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的创业创新，是社会成员广泛参与的，是各类主体协同推进的，是人民群众普遍受益的，拓宽了社会纵向流动的通道，有力促进了经济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高。我们不断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建立起覆盖全民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保障网。瞄准中低收入人群特别是贫困人口，着力实施农村脱贫攻坚、城镇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中国的包容性增长，使人民群众生活更好、更有尊严，使经济社会发展更有活力，更可持续。

李克强介绍了当前中国经济形势。他指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这几年，

我们依靠改革开放创新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了经济增长从过多依赖出口、投资到更多依靠消费拉动、服务业带动、内需支撑的重大转变。近期，多家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上调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测值，认为中国发展新动能不断积聚，经济再平衡稳步推进，这反映出市场的乐观预期。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减税降费。持续进行结构调整，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积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打造内外资一视同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加强经济金融风险的防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中国经济长期向好、日益开放，会给世界各国带来更多机遇，将继续是最富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致辞后，李克强还就中国经济形势和促进包容性发展举措回答了提问。

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和芬兰总理西比莱、瑞典首相勒文等政要，以及来自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界代表2000余人与会。

国务委员杨晶出席开幕式。

李克强会见新加坡副总理尚达曼

新华社大连6月27日电（记者许可 徐扬）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上午在大连国际会议中心会见来华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的新加坡副总理尚达曼。

尚达曼首先代表新方对四川山体高位垮塌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表示慰问。李克强感谢新方慰问，表示中方正在全力以赴开展救灾工作。

李克强表示，中新高层交往频

繁，务实合作进展顺利。中新合作开展重庆物流中心建设，有利于加强地区互联互通。我们愿同新方积极推进两国自贸区升级谈判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谈判，向世界发出维护自由贸易、推动地区发展的有力信号。

李克强指出，发展东盟的关系是中国周边外交的重要方向。中方一贯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希望新方

作为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和明年东盟轮值主席国，继续为推动中国同东盟关系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尚达曼表示，新方从长远视角看待中新关系和东盟—中国关系，愿同中方拓展重点领域合作，加快新中自贸区升级谈判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谈判进程，愿为推动东盟—中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童心向党迎“七一”

6月25日，江苏海安县南莫镇中心小学的老师为学生们讲解党徽知识。海安县南莫镇中心小学开展“红领巾向党迎七一”主题班会活动，老师通过给学生上党课、讲党史等方式，让学生们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喜迎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

6月25日，江苏海安县南莫镇中心小学的老师为学生们讲解党徽知识。海安县南莫镇中心小学开展“红领巾向党迎七一”主题班会活动，老师通过给学生上党课、讲党史等方式，让学生们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喜迎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

中国—新西兰海关AEO互认7月起实施

本报讯 记者顾阳 沈则瑾从海关总署举办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联合说明会上获悉：我国在大洋洲地区签署的首个AEO互认协议——中国—新西兰海关互认协议，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

AEO是由世界海关组织所倡

导的“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两国海关实现AEO互认后，本国企业出口货物到对方国家，可同时享受双方海关提供的进出口通关便利，仅通关时间就可减少约50%。此次中新AEO互认协议实施后，企业出口到对方国家的货物，在办理海关

中非发展基金对非承诺投资超44亿美元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作为中国首只对外股权投资基金，中非发展基金成立10年来，已对非洲36个国家承诺投资超44亿美元，可带动中国企业对非投资超200亿美元，成为中国对非投资合作的主力平台。

据介绍，中非发展基金在非投

资项目涉及基础设施、产能合作、资源开发和民生等领域，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可为非洲市场提供中重型卡车1.1万辆、空调30万台、冰箱45万台、电视56万台产能，增加非洲当地出口20多亿美元、税收10多亿美元，有效增强投资目的地国家

的自我发展能力，直接惠及100多万当地民众。此外，相关项目还为所在社区提供9条公路（约500公里）、4所医院、9所学校等公用设施，得到了有关非洲国家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肯定。

据悉，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中非发展基金2007年6月26日正式运营，是2006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方提出的对非务实合作8项政策措施之一。

李克强同芬兰总理西比莱举行会谈

新华社大连6月27日电（记者侯丽军 陈梦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下午在大连国宾馆同来华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的芬兰总理西比莱举行会谈。

西比莱首先对四川山体高位垮塌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表示慰问。李克强感谢芬方慰问，表示中方正在尽全力搜救失联人员，并妥善做好相关救灾工作。

李克强表示，芬兰是中国在北欧和欧盟的重要合作伙伴。前不久，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芬兰，有力推动了两国关系发展。中方愿同芬方发扬传统友好，开拓创新，推动两

国关系与合作走向深入，实现共赢。

李克强指出，芬方在生态环保、高科技、冬季体育等领域具有优势，中芬合作潜力巨大。双方应找准利益契合点，深化在上述领域包括信息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以及新型城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旅游和民航等方面合作，进一步密切人文交往。

李克强强调，中方欢迎芬方担任2017年—2019年北极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愿以此为契机，加强两国在北极理事会框架下交流合作。中方愿同芬兰加强在国际及地区事务

中的沟通，在中国—欧盟、中国—北欧合作等框架下加强合作。

西比莱表示，芬中两国保持高层往来，双边关系与合作发展顺利。芬方愿加快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推进智慧城市、环保、清洁能源、食品、数字信息等领域互利合作，加强冬季体育合作，支持中方办好2022年冬奥会。芬方欢迎中国企业和游客赴芬投资、旅游。芬方愿同中方积极开展北极事务交流合作。

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了双方能源、体育、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多份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国务委员杨晶参加会谈。

李克强同瑞典首相勒文举行会谈

新华社大连6月27日电（记者许可 闫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下午在大连国宾馆同来华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的瑞典首相勒文举行会谈。

勒文首先对四川山体高位垮塌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表示慰问。李克强感谢瑞方慰问，表示中方正在尽全力搜救失联人员，并抓紧做好后续救灾工作。

李克强表示，瑞典是第一个同新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两国关系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中方愿同瑞方一道，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包容互鉴的交往原则，弘扬传统友好，

扩大共同利益，以更多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造福两国人民。

李克强指出，中方愿同瑞方对接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合作，深化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新兴领域合作，探讨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合作，更好实现互利共赢。扩大文化教育和旅游合作，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密切在国际事务中的沟通协调，推动国际社会切实遵守《联合国宪章》等一系列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进一步完善国际治理体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李克强强调，瑞典是中国在欧洲，特别是北欧的重要合作伙伴。

希望瑞典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中国—欧盟、中国—北欧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勒文表示，瑞方对瑞中关系的良好发展现状感到满意，高度赞赏中方在国际事务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瑞方愿同中方进一步拓展双边务实合作，加强多边事务沟通协调，推动瑞中关系与合作取得更大发展。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会谈后，李克强和勒文共同见证了双方质检、海关领域多份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国务委员杨晶参加会谈。

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规定

防范冤假错案从排除非法证据开始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非法证据如何排除？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27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给出答案。这份共计42个条文的新规，不仅事关依法准确惩罚犯罪、切实保障人权，而且将影响我国证据制度乃至刑事诉讼制度。

此次《规定》的出台是切实防范冤假错案的需要。近年来发现并纠正的呼格吉勒图案等冤假错案，都是在证据和事实认定方面出现错误，都与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紧密相关。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戴长林认为，《规定》以科学的司法理念为引领，建立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为办理刑事案件提供了更加明确规范的根据指引。

明确非法证据范围

为什么要排除非法证据？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是保证办案质量的关键。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顾永忠看来，非法证据之所以应当被排除，首先是因为它严重侵犯人权，违反法定程序，破坏了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同时极易造成冤假错案，损害司法公信力。

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能够有效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切实维护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对此，《规定》进一步细化，更加明确。例如，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或者以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利益相威胁，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均应当予以排除。同时，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以及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也被纳入了非法证据的范畴。

“重复自白”又称“重复性供述”，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作出有罪供述之后，再次做出了与前述供述相同的有罪供述。“对重复自白是否一概排除性适用，理论界与实务界争议不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

针对这一难题，《规定》明确指出，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是，如果后续取得的供述没有受到刑讯逼供的影响，例如更换了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或者是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被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后作出的，则属于例外情形。

规范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规定》涵盖侦查、起诉、审判三大诉讼阶段，有利于强化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的证据意识，使办案人员克服因证据意识不强、程序观念淡薄而产生的重实体轻程序、重口供轻物证等问题。

“在完善讯问笔录制作方面，《规定》对制作讯问笔录提出了基本要求，侦查机关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及公检法配套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讯问笔录的制作。”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陈士渠表示，公安机关将严格规范看守所的提讯登记和收押体检制度，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刑讯逼供行为；按照《规定》要求，实行侦查人员出庭向法庭说明证据收集过程，并就相关情况接受发问。

记者梳理发现，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规定》都进行了细化。例如，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定的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根据。在审判阶段，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针对非法证据排除问题，《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可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此外，《规定》还对非法证据的主动撤回和被动排除、撤回或排除后的程序性后果都作出了详细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万春介绍，《规定》强化了检察机关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职责。比如，加强检察机关对看守所收押体检的监督，以及对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的监督。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非法证据审查和排除力度也将加大。

万春说，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是刑事诉讼程序中承前启后的关键环节，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有助于纠正侦查程序中的违法行为，防范冤假错案发生。

对此，《规定》明确，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调查结论应当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侦查人员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强化律师辩护权

《规定》明确，辩护律师自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讯问笔录、提讯登记、采取强制措施或侦查行为的法律文书等证据材料，还可以向法院、检察机关申请调取侦查机关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认为，辩护律师在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方面享有一些特殊的阅卷权和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这些规则一旦得到实施，就有可能解决辩护律师阅卷难和调查取证难的问题，有效增强律师的程序性辩护效果。

《规定》强化了律师辩护权。陈瑞华说：“为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规定》将法律援助律师制度扩大适用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场合。”

对于《规定》中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杨向斌介绍，目前司法部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抓紧制定并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就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基本职责、运行模式、工作管理和保障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专家认为，辩护权的充分实现程度，是刑事司法制度民主化的重要标志。《规定》同时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诉讼权利做出了规定，有利于实现控辩双方在非法证据排除问题上的平等地位。

“随着我国对人权保障力度的加强，应当丰富我国现有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当扩大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尤其是要明确羁押状态下讯问的时间限制，防止疲劳审讯。”陈卫东表示，证据立法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才能保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落到实处，进而对健全我国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推进我国法治进程发挥应有的作用。